

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河南省基层农技推广体
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物化补贴 B 包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人名称：清丰县农业农村局
供应商名称：濮阳市秋冬商贸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五年五月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编号：清采磋商-2025-11

供方：濮阳市秋冬商贸有限公司

需方：清丰县农业农村局

供需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22 日签发的采购成交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产品规格型号、技术指标、数量及金额。

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技术要求	数量	金额
复合肥料	农盛 28-5-7 低氯	复合肥料 氮 28%、磷 5%、钾 7%	115 吨	544525 元
合计	伍拾肆万肆仟伍佰贰拾伍圆整			

二、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。

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产品，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(技术、售后服务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)。

售后服务：按照需方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

保质期限：壹年

三、产品检验

产品送达后检验，按照招标项目要求供需双方共同抽样封存，送到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，检测费用由供方负责，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，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指定地点 交货，产品运送中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五、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等。

六、验收及付款程序：

验收：经采购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，合格后出具由代理机构提供的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》，作为付款依据。

付款方式：采购单位在供方送货到指定地点后，向供货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%，其余 5%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。

七、质量事故责任：

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供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。

- 1、因某一产品质量而引起的其他损坏时。
- 2、由产品质量或供方原因而引起的其它一些事故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，向供方偿付拒收产品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需方逾期付货款，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.05%违约金。

供方所供的产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供方不能交付产品，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%的违约金。

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，供方逾期交付产品，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产品款总值 0.05%的违约金。

九、合同签订后，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，因侵权而引发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。

十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，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十一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、需双方各执一份，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一份。

供方：濮阳市秋冬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

赛博大厦 1218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周体彪

联系电话：15139319013

帐号：1646110104002927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濮阳人民路支行

签订时间：2025年4月23日

签订地点：清丰县农业农村局

需方：清丰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清丰县文化路西段路南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刘平飞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5.4.23